

宜蘭縣南澳鄉鐵棚籃球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南鄉行字第 100000029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南鄉行字第 1030013128 號令修正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南鄉秘字第 1100015697 號令修正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

- 第一條 南澳鄉公所（下稱本所）為管理本鄉各鐵棚籃球場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鐵棚籃球場，係指本鄉附設各村加蓋鐵棚之籃球場，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。
- 第三條 本鄉鐵棚籃球場得優先且不收規費提供下列集會活動之使用：
- 一、村民大會或部落會議。
 - 二、村舉辦之各項體育或民俗文藝活動。
 - 三、其他各民間團體辦理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。
- 第四條 凡設籍本鄉鄉民，而無下列情事者，得向各村辦公處申請並經由本所核准後始可使用：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 - 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- 三、經確認其活動有損害建築及設施者。
 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五、有營業行為者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 - 六、其他不宜借用事實。
- 第五條 收費標準依前第三、四條規定分別如下：
- 一、場地使用規費（請至本所辦理）：
 - （一）上、下午使用各四小時（未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）各新臺幣 3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每日（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，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）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（三）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（未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）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二、場地使用後清潔費保證金（請至村辦公處辦理）：

申請人除繳交場地使用規費外，另至村辦公處再繳保證金 2,000 元，作為另請雇工代為清理場地之清潔費，若場地使用結束後，如申請人自行將場地即刻清理及恢復原狀，並經由村長或村幹事檢查合格屬實者，該保證金如數退還申請人，若違反規定者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逕予處罰。
- 第六條 為便於作業，各村室內鐵棚籃球場之電源及出入口鑰匙除村長必須持有外，另本所民政課備用一把，以應急用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